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5號

原告 柳瑞原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被告 朱家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，定同年月19日宣判，惟被告於同年10月18日入監服刑，上開庭期之一造辯論並非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